

南宫市锦牧源种植有限公司南宫市薛吴村乡种养
服一体化养殖项目（二期）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南宫市锦牧源种植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5 其他.....	13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3
6.2 公开方式.....	15
7 诚信承诺.....	17

南宫市锦牧源种植有限公司南宫市薛吴村乡种养服一体化养殖项目（二期）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为保障项目周边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南宫市锦牧源种植有限公司南宫市薛吴村乡种养服一体化养殖项目（二期）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编制完成了《南宫市锦牧源种植有限公司南宫市薛吴村乡种养服一体化养殖项目（二期）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依法进行了公开。

2023年11月6日南宫市锦牧源种植有限公司委托河北道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宫市锦牧源种植有限公司南宫市薛吴村乡种养服一体化养殖项目（二期）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11月13日南宫市锦牧源种植有限公司通过企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开公示。

《南宫市锦牧源种植有限公司南宫市薛吴村乡种养服一体化养殖项目（二期）场地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后，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25日南宫市锦牧源种植有限公司在企业网站公示，持续公开期限10个工作日，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18日在《河北日报-燕赵农村报》登报公示两次，并在项目敏感点现场进行张贴公示。网站及报纸公示内容提供了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取方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第一次公开和第二次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南宫市锦牧源种植有限公司委托河北道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宫市锦牧源种植有限公司南宫市薛吴村乡种养服一体化养殖项目（二期）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11 月 13 日南宫市锦牧源种植有限公司通过企业网站公示，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开。

第一次公开内容如下：

南宫市锦牧源种植有限公司南宫市薛吴村乡种养服一体化养殖项目 （二期）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南宫市锦牧源种植有限公司委托河北道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南宫市锦牧源种植有限公司南宫市薛吴村乡种养服一体化养殖项目（二期）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和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7 月 16 日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现将拟建项目环评的有关情况进行第一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宫市锦牧源种植有限公司南宫市薛吴村乡种养服一体化养殖项目（二期）场地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16736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9425 平方米，年产鲜牛乳 26000 吨。主要建设钢架结构牛棚 11 栋、混凝土结构青储窖 4 个、钢架结构干草棚 1 个、钢结构 3 层综合楼 1 栋，钢架结构精料间 1 个、钢架结构奶厅 1 个、钢架结构晾粪棚 1 个、氧化塘 2 个以及消防水池和泵房。技术方案：饲养-采精-超排-授精-妊娠-分娩（泌乳）-犊牛-育成。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宫市锦牧源种植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大高村镇南刘家庄 75 号

联系人：莫总

联系电话：18532320762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河北道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时光街与福凯路交叉口西北角翠堤春晓1号写字楼3层302-306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3930172591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提出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以书面形式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六、公示期限

自公示之日起，共10个工作日。

南宫市锦牧源种植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南宫市锦牧源种植有限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网站进行公开，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的要求。



图 2.2-1 公众参与第一次网上公开截图

2.2.2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开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南宫市锦牧源种植有限公司南宫市薛吴村乡种养服一体化养殖项目（二期）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南宫市锦牧源种植有限公司在企业网站公示，持续公开期限 10 个工作日，2024 年 1 月 16 日、2024 年 1 月 18 日在《河北日报-燕赵农村报》登报公示两次。网站及报纸公示内容提供了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取方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及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第一次公开和第二次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意见。

第二次公示内容如下：

**南宫市锦牧源种植有限公司南宫市薛吴村乡种养服一体化养殖项目
（二期）场地建设项目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南宫市锦牧源种植有限公司南宫市薛吴村乡种养服一体化养殖项目（二期）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内容”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宫市锦牧源种植有限公司南宫市薛吴村乡种养服一体化养殖项目（二期）场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薛吴村乡小孟家庄村村东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16736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9425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奶牛年存栏量 2950 头，年产鲜牛乳 26000 吨。主要建设钢架结构牛棚 11 栋、混凝土结构青储窖 4 个、钢架结构干草棚 1 个、钢结构 3 层综合楼 1 栋，钢架结构精料间 1 个、钢架结构奶厅 1 个、钢架结构晾粪棚 1 个、厌氧发酵池 2 个以及消防水池和泵房。技术方案：饲养-受精-妊娠-分娩（泌乳）-犊牛-育成。

二、建设单位名称与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宫市锦牧源种植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大高村镇南刘家庄 75 号

联系人：莫总 电 话：18532320762

邮 箱：964085012@qq.com

三、评价单位名称与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河北道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时光街与福凯路交叉口西北角翠堤

春晓 1 号写字楼 3 层 302-306 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3930172591

邮 箱：286751616@qq.com

四、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网络查阅或项目建设单位索取。

报告初稿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oY6EvJ0Nu8M7XCSILsSJQ>

提取码：mnh3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评价范围内所有敏感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接受公众的监督，以便完善工程环保治理措施。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打电话、写信、发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七、公示起止时间

公示起止时间：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

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我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企业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
https://tq25403708-8.fkguest.com/nd.jsp?fromCollId=107&id=82#_np=107_372，该网站为企业网站，可供群众搜索查询，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3.2-1。

南宮市錦牧源種植有限公司南宮市薛吳村鄉種養服一體化養殖項目（二期）場地建設項目
環境影響報告書公眾參與說明



南宮市錦牧源種植有限公司南宮市薛吳村鄉種養服一體化養殖項目（二期）場地建設項目第二次信息公示

南宮市錦牧源種植有限公司南宮市薛吳村鄉種養服一體化養殖項目（二期）場地建設項目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公眾參與辦法》（部令4號）、《河北省環境保護公眾參與條例》等有關規定，現將“南宮市錦牧源種植有限公司南宮市薛吳村鄉種養服一體化養殖項目（二期）場地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第二次公示內容”的有關事項向公眾公告如下：

一、項目基本情況

項目名稱：南宮市錦牧源種植有限公司南宮市薛吳村鄉種養服一體化養殖項目（二期）場地建設項目

建設地點：河北省邢台市南宮市薛吳村鄉小孟家莊村村東

建設內容：項目佔地面積167361平方米，總建築面積89425平方米，項目建成後奶牛年存欄量2950頭，年產鮮牛乳26000噸。主要建設鋼架結構牛棚11棟、混凝土結構青貯窖4個、鋼架結構干草棚1個、鋼結構3層綜合樓1棟，鋼架結構精料間1個、鋼架結構奶厅1個、鋼架結構吟裝棚1個、厭氧發酵池2個以及消防水池和泵房。技術方案：飼養-受精-妊娠-分娩（泌乳）-犊牛-育成。

二、建設單位名稱與聯繫方式

建設單位：南宮市錦牧源種植有限公司

聯繫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南宮市大高村鎮南劉家莊75號

聯繫人：葛總 電 話：18532320762

郵 箱：964085012@qq.com

三、評價單位名稱與聯繫方式

評價單位：河北道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聯繫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时光街与福凯路交叉口西北角翠堤春晓1号写字楼3层302-306室

聯繫人：李工 联系电话：13930172591

郵 箱：286751616@qq.com

四、查閱環境影響報告書征求意见的方式和途徑

公眾可通過網絡查閱或項目建設單位索取。

報告初稿網絡鏈接：<https://pan.baidu.com/s/1JoY6EvJ0Nu8M7XC5ILaSJQ>

提取碼：mnh3

五、征求意见的公眾範圍

徵求評價範圍內所有敏感點公眾對本項目環境影響和環境保護措施有關的建議和意見，接受公眾的監督，以便完善工程環保治理措施。

六、公眾提出意見的主要方式和途徑

公眾可通過打電話、寫信、發郵件、填寫公眾意見表的方式向建設單位提出意見。公眾意見表的網絡鏈接：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七、公示起止時間

公示起止時間：期限為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25日，公示時間為10個工作日。

圖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網絡截圖

3.2.2 報紙

我單位於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期間在河北日報-燕趙農村報上進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河北日報-燕趙農村報是項目所在地公眾易于接觸的報紙，符合《環境影響評價公眾參與辦法》報紙公示要求，報紙媒體選取合理可行。

登報時間：2024 年 1 月 16 日、2024 年 1 月 18 日兩次。

征求意见稿報紙公示照片見圖 3.2-2。

南宮市錦牧源種植有限公司南宮市薛吳村鄉種養一體化養殖項目（二期）場地建設項目
環境影響報告書公眾參與說明



图 3.2-2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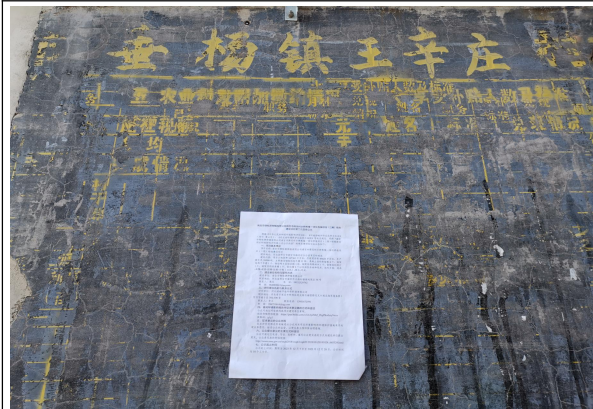
图 3.2-3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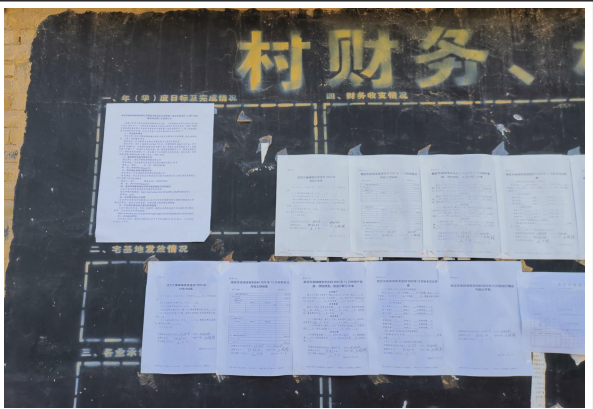
张贴告示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

张贴地点：王辛庄村、石辛庄村、柴家庄村、大范庄村、杨长屯村、小孟家庄村、郁家庄村、狼冢店村、王家村、马家村、杨家头村、巩新庄村、宋连寨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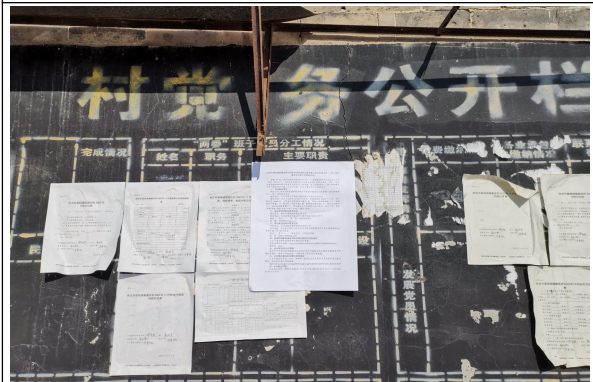
公示張貼照片：



王辛庄村



巩新庄村



柴家庄村



大范庄村



杨长屯村



小孟家庄村



郁家庄村



狼冢店村



王家村



马家村



杨家头村



石辛庄村



宋连寨村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于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25日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放置在南宫市锦牧源种植有限公司，以供村民和相关人员查阅，公示期间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通过网站公示以及登报后，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提出的意见、调整建议等。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无公众反对项目建设。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无公众反对项目建设。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 其他

我单位目前已将公众参与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主要为网站公示截图、公示报纸、公众意见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拟报批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文件。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024年1月29日我公司在《南宫市锦牧源种植有限公司南宫市薛吴村乡种养服一体化养殖项目（二期）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通过企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

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下载链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的要求。

报批前公示内容如下：

**南宫市锦牧源种植有限公司南宫市薛吴村乡种养服一体化养殖
项目（二期）场地建设项目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南宫市锦牧源种植有限公司南宫市薛吴村乡种养服一体化养殖项目（二期）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内容”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宫市锦牧源种植有限公司南宫市薛吴村乡种养服一体化养殖项目（二期）场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薛吴村乡小孟家庄村村东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16736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9425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奶牛年存栏量 2950 头，年产鲜牛乳 26000 吨。主要建设钢架结构牛棚 11 栋、混凝土结构青储窖 4 个、钢架结构干草棚 1 个、钢结构 3 层综合楼 1 栋，钢架结构精料间 1 个、钢架结构奶厅 1 个、钢架结构晾粪棚 1 个、厌氧发酵池 2 个以及消防水池和泵房。技术方案：饲养-受精-妊娠-分娩（泌乳）-犊牛-育成。

二、建设单位名称与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宫市锦牧源种植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大高村镇南刘家庄 75 号

邮编：051800

联系人：莫总 电 话：18532320762

邮 箱：964085012@qq.com

三、评价单位名称与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河北道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时光街与福凯路交叉口西北角翠堤
春晓 1 号写字楼 3 层 302-306 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3930172591

邮 箱：286751616@qq.com

四、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网络查阅或项目建设单位索取。

报告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gZ47im_xDQlbfJv5sdsPg

提取码：efab

五、公示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公示范围内所有敏感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
建议和意见，接受公众的监督，以便完善工程环保治理措施。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打电话、写信、发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向建设单
位提出意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
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南宫市锦牧源种植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

6.2 公开方式

2024 年 1 月 29 日我公司在《南宫市锦牧源种植有限公司南宫市薛吴
村乡种养一体化养殖项目（二期）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
前通过企业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的要
求。

南宫市锦牧源种植有限公司南宫市薛吴村乡种养服一体化养殖项目（二期）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图 6.2-1 报批前网上公示截图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南宫市锦牧源种植有限公司南宫市薛吴村乡种养服一体化养殖项目（二期）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项目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宫市锦牧源种植有限公司南宫市薛吴村乡种养服一体化养殖项目（二期）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宫市锦牧源种植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南宫市锦牧源种植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